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6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A09000000E_11401369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
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人員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
款及第3款情事外，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
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12.26

